

創造日本農林水產業及地域活力計畫

--日本 2015 至 2024 農業政策方向

林文傑 譯註¹

摘要

日本 2014 年後農業政策方向與主要措施，重點如下：

- 一、推展促進輸出、地產地消、食育等政策，以符合日本國內外需求之需
 - (一)以 FBI 戰略為基礎，積極推展食文化及食產業的全球化相關事宜。
 - (二)以經由學校學生午餐、地產地消、食育等方式擴增日本國內需求，並且因應國內外新的需求，積極辦理農林水產品及食品的生產、開發及推廣相關事宜。
 - (三)確保以符合國內外需求為前題條件的食之安全與消費者的信賴。
- 二、六級產業化等之推展
 - (一)積極推展農工商合作、醫福食農合作等六級產業化，以及結合不同領域的綜合性研究。
 - (二)積極推展新一代設施園藝等之生產，以及流通體制的高度化。
 - (三)新品種、新技術的開發與推廣，以及將智慧財產予以綜合性活用。
 - (四)引進促進農林漁業健全發展，並且推展可以與其共存共榮的再生能源產業。
 - (五)推展減少食品損壞相關事宜。
- 三、以活用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的農業政策之改革及生產成本之削減
 - (一)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努力促進農業主要負責人進行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以及防止並且降低耕地棄耕相關事宜。
 - (二)積極培育並且確保農業負責人員的多樣化（包括促進法人經營、大規模家族經營、集落經營農業、新加入農業就業行列人員、企業參與農業等）。
 - (三)積極辦理對於提高附加價值、降低生產成本有所助益的農業生產區大區劃化，以及對於國土強韌化有所助益的水利設施之整建等相關

¹「創造農林水產業及地域活力計畫」是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由日本農林水產業及地域之活力創造本部(以下簡稱為『本部』)所公布之日本農業施政方針。該本部屬於日本中央跨部會之專案小組，其召集人為日本首相，執行長為農林水產大臣。由於此計畫之主要內容，將列為 2015 年度起為期 10 年的「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的基礎資料(註:依日本的慣例，此計畫實施 5 年後，將進行檢討，並公布檢討後之修訂的基本計畫，以符實情之需)；因其內容頗具參考價值，故予以譯註。

事宜。

(四)與經濟界合作積極引進及開發適合大規模經營的省力栽培技術與品種，以及建構降低生產資材費用、先進的農業示範區等相關事宜。

四、檢討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及開創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

積極辦理檢討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及開創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多方面機能支付制度)，需以麥類、大豆、飼料用稻米等列屬戰略作物的生產實際狀況為基礎的水田活用政策，以及包括檢討稻米生產調整在內的稻米政策之改革等四大政策。

五、農山漁村的活性化

(一)與社會福祉、教育、觀光、社區建構等領域的充分合作，積極推展都市與農山漁村間之交流等相關事宜。

(二)宣導優良事例，並予以網路化。

(三)以符合消費者或居民需求的步調，辦理振興都市農業相關事宜。

(四)以保全並且活用歷史的景觀、傳統及自然等為發展的契機，努力促進農山漁活性化。

(五)因應農山漁村人口減少等社會變遷的需要，積極推展地域共同體活性化相關事宜。

(六)推展防止鳥獸為害相關事宜。

六、林業的成長產業化

(一)積極辦理 CLT(直線疊成型的合板)等新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及推廣等相關的環境整建，或經由實施公共建築物的木造化等方式，開創木材的新需求。

(二)建構符合需求者需求的日本產木材的安定供給體制。

(三)經由妥適的森林整建及保全等方式，達到維持、提升森林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

七、日本水產的復活

(一)各地域的海濱進行強化生產體制、結構改革等相關事宜時，應給予必要的支援。

(二)強化日本水產業的輸出體制，並且積極推展與輸出相關的戰略計畫。

(三)強化海濱與餐桌彼此間的結合，同時對於努力擴增日本水產品的生產及消費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八、東日本大地震的復舊與復興

(一)推展活用復興支付款等相關之政策措施。

(二)就相關部會的東北施政重點而言，應以努力實現「新東北」相關的政策措施及成長戰略等為基礎，予以積極推展。

(三)為因應受害對策而成立的任務小組(task force)，宜以建構恢復受害地區所盛產的食品品質的信用為努力方向。

九、農協在農業成長產業化中所承擔的任務

農協為了增加農業人員的所得，宜以全國性及地方性的標準方式，持續與經濟界進行合作，並以強化農產品的販售能力等方式，達到強化支援主要負責人員的目的，同時農協宜以促進六級產業化、促進農產品輸出等為進行自我改革的努力方向。

壹、前言

日本的農林水產業及農山漁村的現況愈來愈嚴峻，農業生產金額呈大幅減少趨勢，主要的農業從事人員平均年齡已達 66 歲。此外，耕地棄耕面積近 20 年來已增加 2 倍，約等於滋賀縣(註:位居日本本州的中部，該縣面積為 4017 平方公里)的面積。

如何克服當前所面臨的困境，並且恢復原有的活力，是不容等待的重要課題。就政府而言，總理府為了解決上述所面臨的課題，成立「創造農林水產業及地域活力本部」(簡稱本部)，在相關各部會充分合作的情況下，二大政策主軸為將農林水產業建構成強大的產業(產業政策)，以及推展能夠充分發揮列屬國土保全相關的多方面機能政策(地域政策)。

本部希望能為年青的一代開創「強大的農林水產業」、「充滿美景及活力的農山漁村」的願景，並且使全體國民能夠充分感受到其所具有的成果，特由以下三項澈底檢討：

- 一、以充分發揮農山漁村所具有的潛力為基礎，希望 10 年後的整個農業及農村的所得可以達到倍增，並且結合日本整體性的成長，將充滿美景的農山漁村的傳統予以傳承。
- 二、宜從特別重視消費者的觀點，創造讓農林水產業者在經營時可以感覺到具有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益的環境。
- 三、以支援挑戰者的立場，對於現行的規範或補助款等之政策措施進行整體性的檢討，以期能重新建構促進農業可以自立自強的政策措施。

迄至 2013 年底為止，本部積極辦理生產者等相關單位及人士的公聽會，並且以六級產業化及促進輸出等擴大日本國內外需求、農地中管理機構之整建、林業及水產業的成長產業化、農山漁村的活性化、經營安定對策之檢討及創設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等具體檢討的項目，進行意見交換。

本計畫，是將上述之課題予以檢討，並希望能將所得到的成果，供做創造日本農林水產業、地域活力等政策改革方向的基礎計畫。

貳、基本的見解

日本的農林水產業及農山漁村，具有提供日本國民所需的糧食安定供給及維持地域的經濟發展、持續性維持水田的生產設施、在世界上獲得相高評價的和食、景觀優美的農山漁村、世界著名的森林及海洋資源等發展潛力的資源。

在世界食品市場擴大、高年齡社會創造出新需求的趨勢下，宜以平成年代的農地改革為基礎，努力創造出多樣化的主要行業參與農業相關活動，以及促進農山漁村興起新的風貌變革。為了把握此種難得的機會，並且充分活用其所具有的潛力，希望能大膽地推展下述的政策，以符實需。

經營者本身以自己對於消費者、實際需求者之需求變化為判斷基準，進行「對於農林水產業經營者自我挑戰」相關環境整建，以充分發揮其所具有潛力為基礎，從六級產業化或促進輸出開始著手，積極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新商品以及開拓國內外市場需求。於此之際，宜以農地的集約化為基礎，經由降低生產成本、減少流通成本等方式，達到促進所得的增加，同時也應該站在農林水產業需要自立自強的觀點，針對現今所實施的政策進行檢討。亦即，積極推展上述相關事宜以期能強化農林水產業的競爭力。

此外，以具有梯田等美好景觀所形成的農村，在推展結構改革的情況下，期望同時能維持並且發揮其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而為了充分發揮農山漁村所具有的潛力，中央各相關部會宜積極推展與其相關政策之合作事宜。

為使今後 10 年能使整體的農業及農村所得達到倍增的政策目標，宜將產業政策及地域政策視同車子轉動所需的兩個輪軸，積極重新建構。

一、擴增國內外需求。

二、積極推展由需求及供給所建構的提升附加價值的架構，同時宜以針對農地中間管理機構辦理農地集約化，並且配合降低生產成本、所得安定對策及稻米生產調整等政策進行檢討。

三、為使未來的新生代能夠順利繼承，於強化生產現場相關事宜時，宜同時針對逐漸高齡化的農村進行結構性的改革。

四、努力維持並且發揮農村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等四大項的主要政策。換句話說，努力重新建構上述四大項政策的架構，以期能創造出年青世代對於「強大的農林水產業」及「美麗充活力的農村」，懷有充滿希望的願景。從而言之，此為第二次安倍內閣的農林水產行政的施政方針。

希望日本全體國民能實際上感受到上述之成果，並且使農林水產業的成長產業化，與日本整體的成長形成緊密的結合，同時以維持並且提升糧食的自給率及自給力為努力方向，以期未來持續確保日本國民所需的糧食不虞匱乏，及農山漁村所具有的美好傳統。

參、政策的推展方向

一、推展促進輸出、地產地消、食育等政策，以符合日本國內外需求之需

以亞洲為中心的世界食市場的規模，未來的 10 年裡將由 340 兆日元，倍增為 680 兆日元。因「和食」已取得聯合國認定為人類無形文化遺產，為使日本的國內外充分理解，並且肯定日本的食及食文化的內涵，日本的食市場宜積極與提升所得相關事宜進行各種妥適的搭配組合，以期能在日本國內外開創出強大的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市場。因此之故，在世界的料理中，宜以推展日本食材的活用、在日本的國內外推展日本的「食文化、食產業」以及「農林水產品、食品的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布，以下簡稱為「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為基準，積極辦理擴大日本的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相關事宜。(以下簡稱為 FBI 戰略)此外，就日本國內的需求而言，隨著少子化、高年齡化以及 Life-style(生活的價值觀)等的變化，日本國內的市場架構也隨之產生變化的情況下，宜以重視消費者的立場，積極挖掘看護食品的開發及推廣、藥用作物與加工、業務用蔬菜等之生產，以及經由地產地消、食育等方式，開創新的需求。以上述所述事宜為前題條件，積極推展提升食品安全與糧食安定供給相關的「食之安全」，以及為了確保「消費者對食品的信賴」，宜以積極提供並且傳達正確的資訊，以符實需。尤其是，行政體系應本著整體性的考量，針對外食所提供的菜單中之食物內容及其含量的標示，予以妥適規範。

(一)政策目標

1. 迄至 2020 年止，農林水產品及食品的輸出金額倍增為 1 兆日元。
2. 迄至 2015 年止，學校的學生午餐中，日本國產農產品的使用比例提升至 80% 以上。
3. 未來的 10 年裡，加工及業務用的蔬菜出貨量增加 50%。

(二)推展的政策措施

1. 以 FBI 戰略為基礎，積極推展食文化及食產業的全球化相關事宜。
2. 以經由學校學生午餐、地產地消、食育等方式擴增日本國內需求，並且因應國內外新的需求，積極辦理農林水產品及食品的生產、開發及推廣相關事宜。
3. 確保以符合國內外需求為前題條件的食之安全與消費者的信賴。

二、六級產業化等之推展

為使農林漁業的成長能朝產業化的方向發展，農林水產品的生產及供給，

應具有市場的概念，以因應消費者的需求為基準(此概念，係以 market-in 為基礎所產生的構想)，建構需求及供給所需之評價網路。

因此之故，宜將包括女性及年輕人在內的多樣化人才予以充分活用，並且經由農工商合作以及醫福食農合作(註:醫療保健、社會福祉、食品產業、農業等相關產業之合作)等方式，積極推展六級產業化，以期能提升農林水產品的附加價值。此外，農山漁村為了充分活用地域資源，宜積極辦理引進再生能源發展相關事宜。

更值得關注的是，經由以不同產業合作的方式，取得並且累積及活用其他產業的科技與智慧，以及充分活用網路，積極辦理新品種或科技之開發與推廣、智慧財產的綜合性活用、生產流通體制的高度化等相關事宜，進而帶動農業的技術革新(innovation)。

由上述得知，如果能將農山漁村具有的潛力予以充分發揮，則可以開創出新的所得及雇用機會。

(一)政策目標

- 1.迄至 2020 年止，六級產業化的市場規模擴增為 10 兆日元。
- 2.就新一代的園藝據點之整建而言，其石化使用量在 5 年內減少 30%。(註:長期以來，日本有許多地區的設施園藝，在冬季等低溫季節，為確保其栽培的園藝作物能夠順利生產，需要以石油等石化燃料為維持設施內溫度的重要手段，為日本部分園藝作物生產成本偏高之主因。近幾年來，日本當局以低利貸款或補貼等方式，鼓勵日本生產園藝作物的農家興建太陽能等可以再生的能源為新一代園藝作物所使用的溫室設施，以期新一代的園藝設施整建區所使用的石化燃料量，在未來 5 年裡能將其使用量減少 30%。)
- 3.未來 3 年裡，將競爭力列屬新「強項」的農畜產品的生產，開創出 100% 的生產潛力。
- 4.希望迄至 2018 年度止，日本全國可以建構 100 個是屬於結合充分活用再生能源發電而成的農林水產業地域。
- 5.希望迄至 2018 年止，日本能建構 100 個以利用生質能源為主的產業城市。

(二)推展的政策措施

- 1.積極推展農工商合作、醫福食農合作等六級產業化，以及結合不同領域的綜合性研究。

- 2.積極推展新一代設施園藝等之生產，以及流通體制的高度化。
- 3.新品種、新技術的開發與推廣，以及將智慧財產予以綜合性活用。
- 4.引進促進農林漁業健全發展，並且推展可以與其共存共榮的再生能源產業。
- 5.推展減少食品損壞相關事宜。

三、以活用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的農業結構之改革及降低生產成本

想要強化農業的競爭力，並且能夠持續發展，有必要加速農業的改革。因此之故，都道府縣(註:日本第一層級的地方行政區，分為東京都、北海道、京都府、大阪府及43個縣，所以在日本的習慣上將其簡稱為都道府縣)宜積極進行整建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將其區域內分散且錯綜複雜的農地予以妥適整理，並且積極推展協助農業負責人員進行農地的集積及集約化等相關事宜。

此外，宜充分活用經濟界的知識及見解，以期能開創出新的構想，達到積極提升農業的生產性與科技革新的願景；同時宜積極推展促進農業可以自立自強的政策措施，進而培育出具有挑戰勇氣的人才，使農業經營體制中之大多數經營者能夠實現具有強盛農業的理想。亦即，以上述事項為基礎，努力辦理農業結構之改革及降低生產成本等相關事宜。

(一)政策目標

- 1.未來的10年裡，建構所有的農地中之80%的農地係由農業主要負責人員所利用的農業架構。
- 2.未來的10年裡，努力促使主要負責農業生產者的稻米生產成本，能夠比現今日本全國平均的生產成本減少40%，同時借此方式反映生產資材、流通等相關產業在降低生產成本方面的努力。
- 3.努力促進新加入農業生產行列的農業人員能夠達到倍增的目標，以期10年後的40歲以下的農業就業人員能擴增40萬人。
- 4.希望未來10年裡，農業法人的經營數目能增加5萬個。

(二)推展的政策措施

- 1.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努力促進農業主要負責人進行農地的集積與集約化，以及防止並且降低耕地棄耕相關事宜。
- 2.積極培育並且確保農業負責人員的多樣化(包括促進法人經營、大規模家族經營、集落經營農業、新加入農業就業行列人員、企業參與農業等)。

- 3.積極辦理對於提高附加價值、降低生產成本有所助益的農業生產區大區劃化，以及對於國土強韌化有所助益的水利設施之整建等相關事宜。
- 4.與經濟界合作積極引進及開發適合大規模經營的省力栽培技術與品種，以及建構降低生產資材費用、先進的農業示範區等相關事宜。

四、檢討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及開創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

積極辦理檢討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及開創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多方面機能支付制度)，需以麥類、大豆、飼料用稻米等列屬戰略作物的生產實際狀況為基礎的水田活用政策，以及包括檢討稻米生產調整在內的稻米政策之改革等四大政策。換句話說，以上述事項為基準，持續清除與改革農業結構呈現背道而馳現象的政策措施，努力動員所有的政策整建農業經營環境，積極培育具有從事農業經營感覺的農業經營單位，希望此些農業經營單位本身在從事經營判斷時，在作物項目選擇方面能夠取得參考的依據，以期經由農業結構的改革達到促進產業成長的同時，也希望能努力實現維持並且發揮農業及農村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維持並且提升糧食自給率及自給力，以及確保糧食安全等政策目標。

此外，進行每年所推展的政策措施時，為了能夠確保的政策改革成果，應隨時進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推展的政策措施請參閱附件一：2013年11月26日由創造農林水產業、地域活力本部所公布的「制度設計的整體形象(整體面貌)」。

五、農山漁村的活性化

為了努力促進因高年齡化及人口持續減少而呈現集落機能低下的農山漁村能夠活性化，希望能以挖掘新的需求的方式，促使地域所具有的豐富資源能夠活性化；同時針對地域的共同活動給予必要的支援，將是整個地域中之主要負責人員的重要支柱。

因此之故，就社會福祉、教育、觀光、社區建構、環保等領域而言，宜以「交流」的方式為主軸，在各相關部會充分合作的情況下，努力辦理農山漁村再生相關事宜，同時積極確保可以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以及地域community(共同體)的活性化。此外，宜將各地域中列屬地域活性化之優良事例予以彙集，並且透過各種媒體廣為宣傳，以期其他地域有學習、參考的借鏡。

更值得關注的是，為了因應範圍愈來愈廣泛，且愈來愈嚴重的野生鳥獸為害相關問題，宜由相關單位共同合作積極研訂因應對策，以符實需。

亦即，以上述事項為基礎，可以讓日本的下一代能夠繼承日本的農山漁村所具有的歷史、文化、傳統及自然所孕育出的美景。

(一)政策目標

經由相關各部會的充分合作，並且積極推展相關計畫的情況下，希望 2020 年時日本全國屬於具有「交流」性質的人口，可以增為 1,300 萬人。

(二)推展的政策措施

1. 希望能經由社會福祉、教育、觀光、社區建構等領域的充分合作，積極推展都市與農山漁村間之交流等相關事宜。
2. 宣導優良事例，並予以網路化。
3. 以符合消費者或居民需求的步調，辦理振興都市農業相關事宜。
4. 以保全並且活用歷史的景觀、傳統及自然等為發展的契機，努力促進農山漁活性化。
5. 因應農山漁村人口減少等社會變遷的需要，積極推展地域共同體活性化相關事宜。
6. 推展防止鳥獸為害相關事宜。

六、林業的成長產業化

處於人造林開始進入可以正式利用的情況下，如何確保豐富的森林資源可以循環利用，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宜以開創新的木材需求，建構日本國產木材的安定且具有效率的供給體制等為基礎，努力實現林業的成長產業化。

此外，推展經由森林的整建、保全等方式，達到森林吸收碳源對策的同時，宜以維持、提升山林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為基礎，使下一代能夠繼承具有傳統性美景的山林。

(一)政策目標

1. 迄至 2020 年止，日本國產木材的供給量增加為 3,900 立方公尺(2009 年日本木材供給量為 1,900 萬立方公尺)。
2.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度間，每年實施森林間伐的面積為 52 萬公頃。

(二)推展的政策措施

1. 積極辦理 CLT(直線疊成型的合板)等新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及推廣等相關的環境整建，或經由實施公共建築物的木造化等方式，開創木材的新需求。

- 2.建構符合需求者需求的日本產木材的安定供給體制。
- 3.經由妥適的森林整建及保全等方式，達到維持、提升森林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

七、日本水產的復活

為了實現日本水產業的成長，以及提升漁業人員的所得及經營能力，宜持續了解海濱(海岸)的特質及其所擁有的資源狀況，並且進行妥適的資源管理。

此外，在水產品的需求因世界人口持續增加而增加趨勢下，日本的水產業宜努力擴增消費及輸出，同時推展收益性高且可以永續發展的漁業及養殖業，以期能實現充滿活力的水產業及漁村的願景。

以上述相關事宜為基礎，希望能使昔日擁有「日本的水產業是世界第一」的美譽能夠重現於世。

(一)政策目標

- 1.希望迄至 2020 年度止，日本的食用魚貝類產量，每年能提升為 449 萬噸。(以 2005 年度為預測基準年，2012 年度的實績為 376 萬公噸)
- 2.希望迄至 2020 年止，日本水產品的輸出金額倍增為 3,500 億日元。(2012 年的實績為 1,700 億日元)
- 3.希望迄至 2020 年止，日本國民每人每年魚貝類的消費量能提升為 29.5 公斤(2010 年的水準)(註:由於 2011 年日本受到東日本大地震並且引發福島核災等複合型災害影響，致使 2012 年日本每人每年魚貝類的消費量降為 28.4 公斤。)

(二)推展的政策措施

- 1.各地域的海濱進行強化生產體制、結構改革等相關事宜時，應給予必要的支援。
- 2.強化日本水產業的輸出體制，並且積極推展與輸出相關的戰略計畫。
- 3.強化海濱與餐桌彼此間的結合，同時對於努力擴增日本水產品的生產及消費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八、東日本大地震的復舊與復興

受到 311 東日本大地震為害的東北地區，希望能重建成新的糧食供給基地，同時選擇妥適的地點，開創並且建構「新東北」。

為了能夠實現由需求及供給所建構而成的評價體制，以及強化生產現場之實需，宜將本計畫及成長戰略所記載的各項政策措施中，與東北地區相關事宜予以妥適組合，並且積極辦理該相關事宜。

就受害地區除外的地區來說，應深入了解此些地區的現況及其所面臨的課題，並且對於東北地區的建構，應積極提出具有共同認知的見解，以符實情之需。

(一)政策目標

- 1.就遭逢海嘯為害的農地而言，應積極辦理 2013 年度完成復舊的預定目標外，也應該積極推展受害地區的農地大區劃化相關事宜。
- 2.就漁港設施、海岸保全設施等相關設施而言，希望 2015 年度止實現完全復舊的政策目標。
- 3.就海岸的防災林而言，希望 2020 年度止完成其所需的所有防災林種植的政策目標。
- 4.選擇妥適的地點，開創並且建構「新東北」。

(二)推展的政策措施

- 1.推展活用復興支付款等相關之政策措施。
- 2.就相關部會的東北施政重點而言，應以努力實現「新東北」相關的政策措施及成長戰略等為基礎，予以積極推展。
- 3.為因應受害對策而成立的任務小組(task farce)，宜以建構恢復受害地區所盛產的食品品質的信用為努力方向。

九、農協在農業成長產業化中所承擔的任務

為使農業的成長產業化、六級產業化、促進農產品輸出等政策能夠順利推展，農協在販售計畫等方面，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農協為了增加農業人員的所得，宜以全國性及地方性的標準方式，持續與經濟界進行合作，並以強化農產品的販售能力等方式，達到強化支援主要負責人員的目，同時農協宜以促進六級產業化、促進農產品輸出等為進行自我改革的努力方向。

此外，組合員的制度，宜針對少數的主要組合員與多數的兼業組合員、准組合員人數比正組合員人數多等，與組合設計時的情況產生異常現象，以及今後農協的發展方向與所承擔的任務等，進行澈底的檢討。

肆、今後的進展方向

一、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的檢討

以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之規定為基礎，今後將以本計畫所示的基本方向，供做著手檢討並且研訂未來 10 年的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2010 年內閣會議決議)(註:日本所稱之內閣會議，相當於我國的行政院院會)的重要參考資料。於檢討之際，宜將未來的願景中，有關負責人員所具有高效率且能夠安定從事農業經營的樣貌，予以具體呈現；同時也希望能將農業架構的樣貌予以明確顯示。此外，於檢討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時，本部應本著 follow-up 的方式，予以積極進行。

二、朝向規範改革的搭配方式

(一)今後農業的改革方向

就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產法人及農業協同組合等的理想狀況而言，宜以規範改革會議彙整而成的「今後的農業改革方向」(請詳見附件二)為基礎，進行深入的討論，希望在 2014 年 6 月能夠提出推展具體的農業改革的結論。

(二)「主動出擊的農林水產業」的改革方向

各相關部會應依『為了實現「主動出擊的農林水產業」所進行的規範改革，希望能夠實現的改革事項』(請詳見附件三)中，所記載的各項政策措施，予以切實執行。

三、產業競爭力會議的組織架構

就產業競爭力會議而言，宜針對活用企業的科技資訊、推展六級產業化、促進輸出等屬於可以增加附加價值、增加生產金額等相關事宜，進行檢討。此外，宜以持續的方式，針對迄至目前為止產業競爭力會議所討論的議題進行研討，並且與規範改革會議予以密切合作，就各項相關議題進行檢討。

四、本計畫的修訂及其持續

就「農林水產業、地域活力創造本部」而言，應依上述二及三所述之檢討的實際需要，於 2014 年 6 月進行本計畫之修訂。

今後，就本計畫所示之農林水產業政策而言，行政部門應持續確實掌握實際上的進展狀況，並且站在對於地域的現場有實務上的效果的立場，研訂可以促進中長期農業安定的經營制度，以及在必要時進行妥適的檢討。

伍、具體的政策措施

一、推展搭配符合國內外需求的輸出、地產地消、食育等政策措施

(一)推展以 FBI 戰略(農林水產品與食品之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為基礎的全球性食之文化及食之產業，順勢延續 FBI 戰略所訂的政策措施，並且澈底實施具有週期性的 PDCA(Plan-Do-Check-Action 掌握戰略性計畫)，以期能夠順利推展以 FBI 戰略為基礎的全球性食之文化及食之產業

1.Made From Japan(起自日本)

- (1)向全球的料理界進行直接性的宣傳，並且積極推展活用日本的食材。
- (2)舉辦和食相關的論壇，或者經由國外的料理學校及流通相關業者辦理推廣日本食文化與活用日本食材等相關事宜。

2.Made By Japan(經由日本)

- (1)推展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股份有限會社，與開拓海外需求機構股份有限會社(註:日本當局在財政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為了提升日本農林水產業的競爭力，以及達到促進日本產的農產品及食品輸出之實際需要，以股份有限會社的方式，設置上述兩個單位，以符實情之需。)合作相關事宜。
- (2)創設保護日本和食的共同監視體制，以符實情之需。
- (3)為了培育並且確保全球所需的人才，宜針對外國人在日本從事或學習料理所需的居留資格予以妥適放寬，並且積極培育與推廣日本飲食人材相關事宜。
- (4)建構具有世界性基準的日本型飲食業業務相關的架構。
- (5)以充分活用各種媒體的方式，以及外交的機會等為基礎，對於在國際上積極推展日本的「食文化及食產業」相關事宜，給予經濟方面的協助(包括基礎的整建、人才的培育等)，以及對於由民間投資及合作所建構的評鑑架構等，給予必要的支援。
- (6)充分活用日本在世界各地所設的大使館等單位，積極針對包括日本產酒類在內的日本飲食文化所具有的魅力廣為宣傳。

3.Made In Japan(產於日本)

以「農林水產品與食品之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所述之政策為基礎，

積極推展下述之政策措施。

- (1)有關國外舉辦農產品及食品相關的樣品展，或洽談商機等相關事宜時，農林水產省、JETOR(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日本貿易振興會，相當於我國的外貿協會)、經濟產業省等單位，應帶頭攜手合作，積極辦理促進輸出相關事宜。
 - (2)強化有關項目別市場交易團體等屬於國家層級的市場交易體制之整建，以及對事業者之支援體制。
 - (3)經由提供，並且提升輸出檢疫相關的資訊與方便性、實施檢疫協議的戰略、整建或建構因應輸出實需之設施等政策措施，達到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政策目的。
 - (4)就因應世界各國因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而採取輸入規範相關措施而言，日本應以科學依據為基礎，採取積極的行動，向世界各國提出緩和或撤消限制日本產品輸入的要求。
 - (5)為了促進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宜採經由活用工商業的技術智慧等與工商業界合作(包括活用 IT 建構農業經營體系的高度化等在內的)方式，建構與農業的生產、加工、流通、販售等相關的體系，以及對於在國外市場建構商標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的支援。
 - (6)就希望對於沖繩產的農林漁牧產品輸往亞洲地區有所助益相關事宜而言，宜積極推展並且活用以沖繩為國際物流產業的集散中賓相關事宜。
- (二)經由學校營養午餐、地產地消、食育等政策之推展，達到擴增國內的需求；以及因應新需求之需，進行開發、推廣農林水產品的生產
- 1.就學校營養午餐而言，宜建構並且轉日本產食材的安定生產、供給體制。
 - 2.以營養師為中心，結合地域之實需，推展並且充實食育體制等政策；此外，宜以學校營養午餐等方式，推展地產地消及食育等政策。
 - 3.為使地域所生產、製造的日本產農林水產品，能達到擴增消費的目的，對於商品的開發、販售網路的開拓、人才的培育等方面，應給予必要的支援。
 - 4.以培育食育領導人才為基礎，在地域積極推廣日本型飲食生活相關事宜；同時活用並且推展符合各年齡層國民所需的教育 farm(園地)。
 - 5.為了推廣對於看護類食品的理解，以及建構提供妥適的諮詢系統，就看護類食品的推廣等相關課題而言，應深入研討具體的策略(註:日本所稱「看護類食品」的內容相當廣泛，其中以保健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為主，

因迄至 2013 年止，日本的學者專家及行政相關單位尚未能有統一性的定義及規範，所以在未來的政策方面，希望能研訂出妥適且可行的政策策略。)；並且積極推展經由與日本食及健康相關的學術性、科學性的智慧累積及推廣所生產的醫福食農合作相關事宜。

- 6.為了擴增高附加價值的農林漁牧產品、加工食品的需求，宜以科學的依據為基礎，針對可以表示機能性的新策略進行妥適的檢討。
- 7.藥用作物方面，對於促進與其產地化相關的栽培技術的確立，農業機械的改良等，應給予必要的支援。
- 8.就因應規格化蔬菜或冷凍蔬菜等屬於加工用、或業務用蔬菜之需求增加而言，宜積極朝與改革產地結構相關的降低生產成本、省力化生產、改善流通架構等方面努力。

(三)以符合國內外需求為前題條件的食之安全及確保消費者之信賴

- 1.推展自生產至流通間之有害化學物質、微生物等之危機管理，以及確保生產資材的安全性。
- 2.防止家畜傳染性疾病，以及農作物病蟲害之入侵、蔓延。
- 3.食品標示基準應予以明確化，並且澈底遵守；此外，應強化建構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對於不當標示相關事宜之監督、指導體制。
- 4.依食品標示法訂定「食品標示基準」，並予以妥適執行。
- 5.積極推展經由提供並且提升以輸出為導向的輸出檢疫相關的資訊與方便性；實施檢疫協議會所訂定的戰略；對於配合輸出所結合的業者在申請取得世界性 G.A.P.的過程中給予必要的支援；以及對於配合輸出所結合的食品業者在取得 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機分析重要管制點)認證的過程中，給予必要的支援。

二、推展六級產業化等

(一)推展經由農工商合作、醫福食農合作等方式的六級產業化及推展結合不同產業辦理研發相關事宜

- 1.正式開始辦理因應推展六級產業化之需而設的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基金等相關業務。
- 2.為使農林水產業者能夠與各種行業者進行合作，宜積極推展以農工商合作、醫福食農合作、都市與農山漁村之共(同)生(活)及交流等為基礎的六級產業化相關事宜。

- 3.將地域所擁有的農林水產品等資源，與地域的金融機關的資金予以充分活用，並且以自治體(註:日本所稱之自治體，在一般的情況下，係指各層級地方政府為主的公家機關)為推展創業的中心，積極辦理全國性的開創地域雇用以及努力促進經濟成長的地域經濟 innovation(技術革新循環)相關事宜。
- 4.與活用農山漁村等地域資源相關的地域人員充分合作，建構新的業務戰略，以及針對中小企業進行新商品、新服務開發時，給予必要的支援。
- 5.振興在立地(地理)條件方面具有離消費地很近，且可以供給多樣化新鮮農產品的都市農業。
- 6.與醫藥或理工等不同領域的產業充分合作，將其具有實質效益的研究成果予以結合，並且開創出新的事業。

(二)推展下一代設施園藝等的生產、流通體系的高度化

- 1.充分活用自動化科技與電子科技，實現超省力、生產高品質產品的農業(精緻農業)；此外，宜針對實現精緻農業的未來願景或發展方向、確保自動化科技的安全性策略等相關事宜，成立研究(討)會並且隨時進行檢討；同時將高水準的栽培技術轉換成智慧財產，並且積極研發、推展可以供做指導生產管理或農業經營使用的體系。
- 2.推展由產學菁英所彙集的創新科技體系的實證研究。
- 3.充分活用雲端科技，建構對於可以廣泛使用的食品，或對於購買行動有所助益的資訊傳遞相關的高性能體系，並且將其相關的資訊予以活用，以期生產者、食品業者能開創出新的事業。
- 4.以建構大規模集約型的設施園藝群為努力目標，並且積極建構自能源供給起至生產、調製出、出貨止之一條龍式的下一代新園藝據點。

(三)新品種、新技術的開發、推展以及智慧財產的綜合利用

以充分活用屬於日本強項的新品種的研發或推展，以及智慧財產的綜合性活用為基礎，將日本各地方具有高品質或商標等優勢的農產品，與實際需求者進行合作；並且訂定項目別政策措施的基本方針，以及推展與期相關的配合方法。

(四)促進農林水產業的健全發展，及搭配與其相關的再生能源的導入

- 1.以 2013 年 11 月公布的「有關促進農林水產業健全發展及搭配與其相關的再生能源供做電力發電使用法」的政策為基礎，積極確保優良農地、活用再生能源發電的優點，達到促進地域的農林漁業發展的政策目的。

- 2.建構並且推展都市的生質能源產業。
- 3.開創以食品資源循環利用的沼氣化為主的地域分散型能源，並且將隨之產生的消化液、餘熱等予以充分活用為基礎的高附加價值的農業政策，同時積極推展食品的廢棄物再生利用相關事宜。
- 4.與導入發電相關的調查設計、或提升技術能力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並且積極辦理引進活用農業水利設施進行小型水利發電相關事宜。
- 5.為了能使包括農村地域在內的日本國內可望供做再生能源使用的資源達到充分利用，宜針對包括地熱或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供做能源使用的設施，給予必要的支援。

(五)推展減少食品損壞

為了減少整體的食品鏈可能產生的各種損壞，各相關部會應充分合作，積極推展官方及民間共同辦理的 NO-FOODLOSS PROJECT 的全民運動。

三、以活用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進行農業結構改革及降低生產成本

(一)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積極辦理農業負責人員的農地集積與集約化，以及防止並且消除耕地棄耕等相關事宜

- 1.為使農地的集積及集約化能夠加速，應積極辦理整建農地中間管理機構，並且妥適運用與其相關的制度。
- 2.為了防止耕地呈現棄耕狀況，以及加速辦理消除耕地棄耕相關事宜，應以農地法為基礎，針對消滅遊休農地(註:日本將供做遊憩使用的農地，以及休耕、休閒使用的農地，合稱為遊休農地)相關政策措施，進行大幅度的改善與簡化；以及實施農地再生利用時，給予必要的支援。
- 3.就日本的國家戰略特區而言，宜創設農業委員會與市町村(註:日的行政區劃分為二個層級，第一層級為都道府縣，第二層級為市町村)間相關業務的特別措施規範。

(二)培育、確保多樣化的負責人員(包括法人經營、大規模家族營、集落營農(註:日本將偏遠地域的集落或聚落的居民產業予以彙整，並且以從事農業為主要產業的政策措施，稱之為集落營農)、新規就農(註:依日本相關法規規定，將新加入農業生產行列者，稱為新規就農)、企業參與農業

- 1.對於以法人的方式雇用員工務農而達到擴增農業就業機會，想務農的青年

進行研習，以及以建立農業經營相關事宜為目的者，給予必要的支援。

- 2.對於從事類似培育農業人員成為農業經營者的農業經營者、教育單位或人員，給予必要的支援。
- 3.對於從事農業經營者的法人化、集落營農的組織化及法人化等，給予必要的支援。
- 4.日本屬於政策類的金融公庫在融資制度方面，對於依「農業法人投資圓滑化法」針對農業負責人員辦理強化農業法人出資(投資)等相關事宜時，給予金融方面的必要支援。
- 5.針對所有負責農業經營人員很重要的引進「收入保險制度」相關事宜，進行調查、檢討。
- 6.就日本的國家戰略特區而言，宜將農業生產法人推展六級產業化所需的要件(農業生產法人的幹部成員從事農業作業的要件)，予以妥適放寬(緩和)；以及工商業辦理農業相關事宜時，在借貸方面得適用農業的信用保證制度。

(三)積極辦理對於高附加價值化、降低生產成本有所助益的大區劃化，以符合日本國土強韌化所需之水利設施之整建等

- 1.為了推展提升農業的生產性，以及農業負責人員的農地集積與集約化，宜積極辦理建農地的大區劃與泛用化、旱田灌溉等相關事宜。
- 2.農村地域防災及減少災害方面，宜積極推展農業用水利設施的耐用期限、耐震對策、防止洪水為害對策等相關事宜。

(四)以與經濟界合作積極辦理適合大規模經營的省力栽培技術、品種的開發及引進、生產資材成本的降低、建構先進的農業示範區等相關事宜

- 1.推展符合負責人員需求，或因應地域條件實需之省力栽培技術，以及多收性品種等之開發、引進。
- 2.推展農業機械化，或以降低肥料、農藥、飼料等生產資材為取向的相關事宜。
- 3.為了建構具有降低成本及效率性的生產技術體系等相關事宜，宜以農業先進人員與民間企業等經濟界相關產業合作為基礎，針對建構新的先端示範性農業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五、農山漁村的活性化

(一)與社福、教育、觀光、地域之整建等相關單位合作，積極推展都市與農山漁村交流相關事宜

- 1.積極推展以小學五年級的學生夜宿農山漁村為基礎的體驗自然生態，或體驗農山漁業相關活動，並且將其予以制度化(兒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
- 2.推展身心方面具有障礙者或老年齡者福祉農園整建相關事宜(『農』與社福單位合作計畫)。
- 3.推展活用農山漁村所擁有的空屋、廢棄的學校設施、耕地棄耕等地域資源，並積極辦理交流相關事宜(活用空屋、廢棄學校設施等資源辦理交流計畫)。
- 4.推展整建具有居民參與的交流農園，或農林漁牧產品直接販售場所等相關事宜(建構以『農』為主的和樂地域計畫)。
- 5.將可供做旅行用商品「販售」的地域資源予以活用與開發，同時建構可供做地域觀光使用的場所，並且積極培育地域所需的相關人才；此外，針對採取獨自經營方式為基礎，將農山漁村發展成觀光地域相關業務時，給予必要的支援。
- 6.經由整建觀光園、長期以觀光客常參訪的名勝古蹟為主的交流等方式，達到促進觀光重遊農山漁村的願景；同時積極辦理促進地域居民與觀光客互相交流相關事宜，以期能實現滯在交流型(居留流交流型)觀光活動的理想目標。
- 7.推展包括預期大幅成長的外國旅客綠色旅程。
- 8.對於培育解說地域自然觀光資源所需的解說員，或建構處理有關觀光客所提問的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就國家公園而言，對於處理反映觀光客所提相關事宜而言，應推展與地域融合為一體的組織架構。
- 9.將國家戰略特區予以充分活用，准許農用地區內設置農家餐廳。

(二)推展優良案例，並予以網路化

為了能夠實現「強盛的農林水產業」、「優美且充滿活力的農山漁村」等政策所訂定的政策目標，宜以選定、挖掘並且導引出農山漁村所具有的潛能為基礎，達到促進地域的活性化、以及提升所得的案例後，採取向日本全國廣為宣傳等方式，達到向其他地域橫向

宣導的效果，同時積極辦理強化地域領袖網路相關事宜

(三)振興符合消費者以及當地居民需求的都市農業

- 1.以充分活用離消費地很近的地理優勢，積極辦理振興都市農業相關事宜，以期能達到提供多樣化且新鮮農產品的政策目的。
- 2.就都市的立場而言，為了能夠達到提供綠色的空間，或體驗農業的場所，確保防災空間等之需求，相關部會應積極合作，辦理維持並且促進都市的農業及農地多樣化機能相關事宜。

(四)以保全及活用歷史的景觀、傳統、自然等為發展的契機，促進農山漁村的活性化

- 1.將具有歷史以及傳統價值的梯田或排水等美景的農村景觀，予以保全、復原、繼承。
- 2.為了建構美麗的村莊所需的土地利用，或就重建地域的共同生活圈而言，宜辦理重新檢討相關事宜。
- 3.就提升農山地域所具有的生物多樣性的效果而言，宜將生物多樣性的重要予以明示，並且針對以地域為基礎的鄉間地區及山區的全保相關事宜進行檢討時，給予必要的支援。

(五)因應農山漁村人口減少等社會變化之需，宜積極推展地域共同生活圈活性化相關事宜

- 1.為了發揮並且維持農業及農村所具有的多方面機能，除了針對高齡化、人口減少等呈現持續性低迷狀況的地域的共同活動給予必要的支援；同時宜充實並且強化的地域主要負責人員的體制，以期能達到地域共同生活圈活性化政策目的。
- 2.就集落機能呈現低下狀況的過疏地域或農山漁村地域等之集落而言，宜以積極推展地域居民為主體所進行的活用地域資源相關之在地產業的振興、購買日常用品時的購物支援等屬於日常生活機能或居住環境的確保等綜合性支援為基礎，以期能達到集落再生、地域活性化等政策的目的。
- 3.由於「道之駅」（馬路上的車站）是地域的經濟、社福、觀光、防災、文化等的重要據點，所有相關的各部會應積極合作，推展與強化地域重要據點及其「網路化」相關事宜。
- 4.對於商店、診所等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設施、或地域辦理各種活動所需的場所，宜以徒步可以到達的範圍的方式予以彙集，並且建構成「小據點」；同時積極推展可以確保周邊集落及其通路可以順利形成的「故鄉

集落生活圈」。此外，對於過疏地域等地域既有的學校廢校所殘留的設施等公共設施的重新整編或修改，以及活用「小據點」相關設施等相關事宜，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 5.以與各種相關人士合作為基礎，以期地方上所需的公車路線、離島的船運或空運等日常生活所需的交通設施，能夠確保及維持為努力目標。同時對於提升海運的便捷化、地域鐵路的安全性有所助益的設施整建等屬於公共交通相關事宜，應給予必要的支援。
- 6.推展包括建構多戶共同居住體系在內之適合長期居住的地域，同時實施並且推展可以經由民間互助合作的家事援助、三餐配送、食材配送等多樣化的生活支援服務相關事宜。
- 7.為了對於尚未自立者的生活保護給予必要的支援，宜充分活用農業的就業機會，協助解決生活窮困者的就業相關事宜。

(六)鳥獸害對策之推展

- 1.促進設置鳥獸害對策中之負責擔任捕獲鳥獸等有害動物的「鳥獸害對策實施隊」相關事宜，以及推展以鳥獸害特別措施法為基礎的地域防止鳥獸為害相關事宜。
- 2.將農林業或生態等容易受到鳥獸嚴重為害相關事宜，訂定捕獲目標並加強進行捕獲行動；此外，農林水產省應針對防止鳥獸為害，以及保護鳥獸等相關事宜，與相關部會進行合作，以期能達到提升政策績效之目的。

六、林業的成長產業化

(一)CLT(直交型合板)等新產品的技術開發與製作，以及推廣環境整建或公共建築物的木造化等，開創新的需求

- 1.研發並且推廣可供做CLT或中高樓層的建築、防火體等使用的耐火建材；以對於公共建築物的木造化給予必要的支援為基礎，積極利用木材、地域木材等建材建造的木造住宅，予以整建。
- 2.為了將CLT供做建築物的建材使用的政策能夠順利推展，於平成25至27年度(2013~2015年度)間，針對確立建築物使用CLT的一般設計方法，進行研究與開發。
- 3.就學校使用高度為三層樓的建築物為建築基準而言，於平成23至25年度(2011~2013年度)間，為了研究木造建築物的耐火性，宜針對實際上發生大規模火災相關事宜進行實務性的實驗；並且將實驗結果，供檢討及修訂相關法規的重要依據。

- 4.為了因應建造木造住宅人才減少，以及高齡化等之實際上的需求，宜針對培育人才、提升技術、培育建造中高樓層類的木造建築物的主要工作人員等方面有所助益的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 5.為了充分活用林地的殘材，宜積極建構具有效益的木質能源供給體制，以及整建與木質生質能源的相關設施，以期能達到促進地域材之利用等政策目的。
- 6.積極辦理促進木材製品輸出相關事宜。

(二)因應需求者之實需，建構符合日本產木材能夠安定供給的體制

- 1.宜以原木供給的森林所有者等，與製材業者等契作，積極辦理建構日本國產木材的安定且有效率的供給體制。
- 2.為使經營森林的業者能夠提升經營效率，宜對於森林所有者資訊的共同、活用，以及森林界線的測量等，給予必要的支援，並且借由積極推展整建地籍等方式，達到推展森林所有者的界線明確化等的政策目的。
- 3.為了因應加速作業的集約化、符合地域實情之需的網路整建、引進高性能的林業機械化、或者林業用之連絡道路之整建等之實際需要，宜積極開發新的可供架設使用的機械化相關事宜。
- 4.推展確保並且培育人才相關事宜。

(三)經由妥適的森林整建、保全等方面的努力，達到確保並且提升森林所具有的機能

- 1.推展妥適的森林整建、保全等相關事宜。
- 2.經由強化鳥獸害對策、建構森林防災對策等方式，達到「綠化國土的強韌化」的政策目的。
- 3.在日常的生活上，推展以地域居民為基礎的森林管理相關活動。

七、日本水產的復活

(一)對於各地方海邊有關強化生產體制、改革架構等相關事宜給予支援

- 1.對於以各地方的海邊為水產業的核心，訂定綜合性且具有配合性的「海邊活力再生計畫」，給予必要的支援。
- 2.實施以具有配合計畫性的資源管理、改善漁場相關事宜為對象的漁業人員的收入安定對策及燃料用油等之價格上漲對策的「資源管理、漁業經營安定對策」。

3.推展漁業結構的改革(包括推展節省能源、沿岸漁業的合作等在內)。

(二)對於配合「國別、項目別輸出戰略」所辦理的促進輸出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為了符合輸出對象國所訂定的 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機分析之重要管制點)標準，宜積極推展水產加工設施之修建、具有高水準衛生管理型的漁港整建等相關事宜。

(三)強化海邊到餐桌間之結合，並且對於配合擴增日本國產水產的生產及消費相關事宜，給於必要的支援

1.經由選定「first fish」(最高等級的水產)等商品的方式，並且積極配合辦理推展擴大水產品消費的「幸福家園中之水產品」計畫。

2.積極辦理販售需求及產地資訊的痛有化相關事宜，同時積極辦理消費需求的商品開發相關事宜。

八、東日本震災的復舊、復興

(一)推展活用復興支付款等之政策措施

1.以辦理復舊、復興為推展農地整建的發展契機，積極鼓勵農業負責人員辦理農地集積、農地復舊或農地鹽害之消除等與農地的大區劃相關事宜，或住宅地集體轉移到地勢較高的位置，或辦理鼓勵回歸故里等合作相關事宜。

2.就被害的海邊防災林而言，宜以被害場所的地形條件及地域的意見為基礎，並且也要考慮與海嘯有關防災機能，積極辦理復舊、再生等相關事宜。

3.於住宅及工廠混合的地區，推展群居性的水產加工區。

4.以水產品流通據點的漁港為對象，積極整建具有高水準衛生管理相關事宜，同時針對對於能促進福島縣的漁業早日重新營運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5.積極辦理利用大型農業機械，進行旱田直接播種為基礎的降低生產成本的實驗；於栽培草莓時，利用日照紫外線的螢光燈等的先進科技，減少病蟲害等之實驗。

(二)推展以「新東北」為取向的政策措施；以及各部會以推展成長戰略為基礎的政策措施時，宜以與東北相關的政策為施政重點

1.實施可以配合地域加速發展的示範性計畫。

2. 建構可以供做促進人才派遣或民間投資相關使用的平台。
 3. 為使與復興相關的各種團體(包括企業、大學、非營利組織等在內)能夠積極合作，以其能夠達到資訊共有及交換等政策目的，宜設立由官方及民間共同合作的「新東北」協議會，以符實情之需。
- (三) 實施因應謠言傷害對策所成立的 task-force(任務編組)，能夠努力配合辦理恢復被害地區所生產的食品信用相關事宜。以以下所述的配合方式，推展因應謠言傷害對策
1. 就以福島縣為首的被害地區所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而言，宜以提供正確且容易了解的資訊，或詳實說明的方式，達到確保消費者的信心。
 2. 在簡潔有力的「給予生活上的支援」的文宣的宣導下，積極辦理被害災區的食品販售展覽會，或鼓勵員工餐廳多加利用(採購)災區農產品、隨時舉辦與促銷福島縣所盛產的農產品相關的「福島產業復興展售會」，或在國際性的展售會中設置福島縣的販售專櫃等經濟方面的協助；或積極鼓勵消費者擴大消費福島縣的農產品等相關事宜。

附件一：主要農業制度概觀

一、稻米的直接給付

稻米的直接固定給付，為緩和政策措施方面可能產生的激烈變化，所以自 2014 年起至 2017 年止，此時期內每年所生產的稻米單價(註:此處所稱之單價，係以每 0.1 公頃所生產的稻米產量的價格為計價基準)削減 7,500 日元，自 2018 年起則全面廢止此制度。稻米價格變動給付，自 2014 年度起予以廢除。

二、日本型直接給付制度(多功能給付)

(一)為努力促使農業、農村所具有的多功能能夠維持、發揮，對於地域內之農業人員共同配合地域相關活動(包括建構組織活動，係以因應市町村簽訂結盟相關事宜時，以維持結構管理為目標在內之協定)時，給於必要的支援。

(二)2014 年度所實施的政策措施，係以該年度通過的預算措施為實施的基準，自 2015 年度起則以法律的規範為基準。

(三)中央與地方合計之每 0.1 公頃所支付的單價如下所述:

註一：由於北海道屬於較晚開發且地廣人稀，所以在日本的農業補貼政策方面，如果採行單位面積為計算基準時，其基準常異於其他地區。

註二:迄至目前為止，如果已實施支付農地、水土保持政策連續 5 年以上的地區，得以上述單價之 75%，予以支付。

(四)上述之政策措施實施 5 年後，應針對其效果，或實際狀況進行檢討，以期能充分反映施政之績效。

(五)就山區等偏遠地區的直接給付、環境保全型農業的直接給付而言，基本上維持現今的運作方式。

三、經營所得安定對策

(一)旱田作物直接給付

1.與各國在生產條件方面產生價格差時，為彌補其所產生的不利條件，以所修訂的法規為基礎，針對認定農業者(註:依日本相關法規的規定，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向市町村等行政單位，申請為認定農業者；而符合此身分者之首要條件，相當於我國俗稱之專業農)、集落營農(註:將聚落、集落之居民結合在一起，鼓勵渠等以從事農業為主要工作者，日本稱之為集落營農)、認定就農者(註:日本所稱認定農業者與認定就農者的主要區別是:前者大多數持有農地所有權，後者則沒有農地或僅持有少數農地所有權；例如在家庭農場工作者，父母大多數屬於認定農業者，而子女則屬認定就農者)等給予補貼。(符合上述規範者，並無經營規模等方面的

限制。就 2014 年而言，以現行的規範為基準，以所有的販賣農家、集落營農為實施的對象。

2.就單價而言，請參閱「早田作物直接支付之給付標準」。

(二)緩和稻米、早田作物收入減少之對策

1.實施以農業者為基礎的安全網架構。

2.就列屬對象農業者而言，自 2015 年相關法規修訂起，以認定農業者、集落營農、認定就農者等為實施對象。

3.以 2014 年之生產為限，為了緩和列屬影響稻米、早田作物收入減少對策者之實際需要，在參加 2014 年產稻米直接給付者，針對參加稻米、早田作物收入減少對策者，在 2014 年對策裡進行稻米補貼的情況下，得發放相當於中央政府補助款之 50% 的給付款。(處於此種情況下，不需要農業者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4.在政策執行的中期(過程中)，宜針對所有的對象作物項目引進收入保險相關事宜，進行調查、檢討。

四、為了提升糧食自給率、自給力，宜將活用水田相關事宜發揮到極限

1.為了提升糧食的自給率、自給力，宜以活用水田直接給付，積極著手辦理飼料用稻米、麥類、大豆等戰略作物相關事宜，以期能將活用水田相關事宜發揮到極限。(就引進飼料用稻米、米粉用稻米而言，其上限為每 0.1 公頃 10.5 萬日元，請參閱附圖『飼料用稻米、米粉用稻米之給付量示意圖』)(註:日本所稱之米粉，係指將稻米磨成粉狀的『米粉』，與我國俗稱之米粉有顯著的差異。)

2.從可以供做地域自行裁量的活用支付款(名稱暫訂為『產地支付款』)開始，以努力設計可以供做振興地域作物使用的「使用水田的活用達到極限的構想」為基礎，對於能夠開創具有地域魅力的特產品(包括已成為麥類、大豆產地為取向的情況在內)，給予必要的資助。

(就飼料用稻米、米粉用稻米配合採用性專用品種，加工用稻米配合採用多年契約(三年)而言，每年每 0.1 公頃給予 1.2 萬日元的支付款)。

註一：麥類、大豆、飼料作物、WCS 用稻米及加工用稻米等的水田活用直接支付款的單價，採用現行的標準。

註二：就蕎麥、油菜籽而言，改採以「產地支付款(名稱暫訂)」的名稱，予以支付。

五、稻米政策之檢討

為了因應推展符合需求的生產，宜充分活用水田的直接給付；且為了進一步推展符合午餐、外食等需求的生產及交易安定化，宜針對更詳實的供需變化、價格資訊、販售進展狀況、提供庫存資訊等相關事宜進行整建，以符實情之需。

期望五年後能夠不需要依賴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分配生產所需的目標數量；而是依國家所訂定的供需預測，以生產者、集貨者或相關團體為中心辦理相關事宜；且為了能夠使生產符合實際上的需求，宜將行政機關、生產者團體、現場相關單位及人員等整合為一體，建構符合實需的組織架構。

附表：早田作物直接給付的給付標準

1.以數量為付基準

區 分	檢討後平均給付標準	現行的平均給付標準
小 麥	6,320 日元/60 公斤 (-40 日元)	6,360 日元/60 公斤
二条大麥	5,130 日元/50 公斤 (-200 日元)	5,330 日元/50 公斤
六条大麥	5,490 日元/50 公斤 (-20 日元)	5,510 日元/50 公斤
裸 麥	7,380 日元/60 公斤 (-240 日元)	7,620 日元/60 公斤
大 豆	11,660 日元/60 公斤 (+350 日元)	11,310 日元/60 公斤
甜 菜	7,260 日元/t (+850 日元)	6,410 日元/t
供做澱粉原料 使 用之馬鈴薯	12,840 日元/t (+1,240 日元)	11,600 日元/t
蕎 麥	13,030 日元/45 公斤 (-2,170 日元)	15,200 日元/45 公斤
油 菜 仔	9,640 日元/60 公斤 (+1,170 日元)	8,470 日元/60 公斤

註 1：()內的數據，係指與現行單價間之價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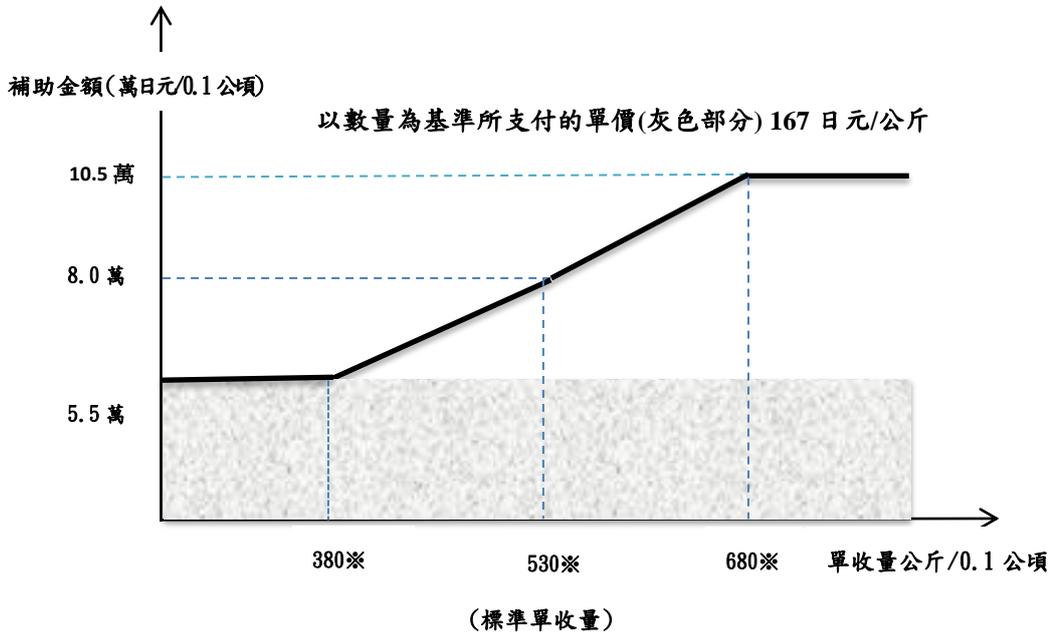
註 2：甜菜的基準糖度為 16.3 度(現行為 17.1 度)

註 3：澱粉用馬鈴薯原料的澱粉含量基準為 19.5%(現行為 18.0%)

註 4：檢討後的項目別品質平均支付單價欄中之所以()，係指與現行單價間之價差

附圖：

2.繼續經營農業的支付：2萬日元/0.1公頃(就蕎麥而言,為1.3萬日元/0.1公頃)



註1:就以數量為基準所支付的補助而言,應以農產品檢查機關所確認的數量為憑據。

註2:圖中之※所示之數據,以日本全國的平均單收量(標準單收量)為基準的數據;
為符合各地域實情之需,得以適用各地域之分配單收量為基準。

附件二：今後農業相關組織改革方向之說明（2013年11月27日日本規制改革會議）

由於目前日本農業的農業正處於農業人員的高齡化，以及隨其離開農業行列而需要有人承接農地的現象急速增加，另一方面有許多地域則出現沒有下一代農業繼承人員、耕地棄耕顯著增加等相當惡劣的趨勢。從而言之，目前日本農業結構的課題，正處於有必要採取經由農業負責人員努力將農地予以集約，以期能夠大幅提升向來所具有的國際競爭力的挑戰。

為了克服上述的課題，並且達到開創具有競爭力及魅力的農業，實現農業成長產業化的願景，宜以現在的農業人員或符合規定的新加入農業行列人員、農業團體或有從事農業意願的企業為主體(主要對象)，採取跨越地域或市町村為範圍的限制，積極開創可望獲得美好成果的新道路。

因此之故，宜積極導入強而有力的政策，或實施非連續性可以克服弱勢現象的政策措施，並以平成21年(2009年)所修訂的農地法附則第19條第5項所規定的5年後(2014年)進行期中檢討為依據，以下述所述事項為主，早日針對農業改革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此外，就農業、林業、水產業而言，為使從事此些行業者勇於接受挑戰，並且能夠實現足以自豪的強而有力的農林水產業，宜隨時隨地針對現行法規、制度進行檢討、改善，以符實需。

一、農業委員會

就負責農地權利移轉、調整機能的農業委員會而言，處於農業所面臨的大環境有所變化的情況下，已達澈底檢討的時候。

就現今從事農業人員、或新加入農業行列人員、或想推展多角化事業計畫的農業而言，為了確保渠等能擁有妥適的多樣化負責人員，宜針對渠等之所需，建構符合公平且快速的因應對策。

此外，由於耕地棄耕增加，以及預估未來將有非農業人員或非農業企業的人員等多樣化人才投入農業生產行列，所以農業委員會宜充分活用該會對於地域農地相關事宜的了解，強化針對農地保全相關事宜的配套措施。

因此之故，就有關農地權利的移轉的許可、或有關農地轉用意見的具體申訴、或監督農地妥適利用的相關措施等屬於農業委員會的重要業務而言，宜予以充分檢討，並且針對農業委員會的結構、或選舉、選任方法、事務局體制的整建等相關事宜，詳加檢討，以符實情之需。

二、農業生產法人

處於期望生產力能夠大幅提升，以及強化國際競爭力的背景下，希望具有多樣化經營資源的法人，能夠成為承擔農業主要負責人員的重責。特別是，

就現今農業生產法人的要件而言，宜站在是否足以因應擴大事業規模之實際需求？農業人員在資金調度方面是否有狹隘的困擾？該制度與現場的合作對象的區別是否可以簡單化？等觀點，針對實情之需，進行妥適的改善。

因此之故，為使農業生產法人能夠持續對於地域農業有所貢獻，且可以順利推展打算擴增的事業，宜針對企業持有農地的農業相關人員所擔心的各種問題，及現行的農業生產法人相關事宜進行檢討也符實情之需。

三、農業協同組合

由農業人員組織而成，並且以從事農業相關活動為主要目的的農業協同組合，目前的實況是：由少數負責的組合員，以及越來越多的兼業組合員、准組合員、非農業人員等共同組成，以擴大辦理信用事業(金融業務)為努力目標，與當初訂定農業協同組合法(以下簡稱「農協法」)時的目的及理想差異頗大。

有必要檢討修正對於「農業人員」有最大貢獻的組合組織法源的農協法，希望能夠努力調整組合員、准組合員等多樣化關係者彼此間的關係，同時努力強化增進農業人員的生產力，積極配合辦理開拓市場相關事宜，充分發揮地域所具有獨特性組織功能等相關事宜。

因此之故，為了能夠達到每一個組合均關注增加農業人員所得的政策目的，宜針對充實組織營運的統合能力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同時為了達到減輕行政責任的負擔，並且積極促進與其他團體間之互動，在農政方面，宜針對農業協同組合的定位、事業內容、組織架構、未來所承擔的責任等相關事宜進行檢討，以符合實情之需。

四、其他的農業團體

就農業協同組合以外的其他農業團體而言，在農業政策的因應方面，宜對於渠等所負責的任務進行檢討，以符合實情之需。

附件三：為實現「攻擊型的農林水產業」，希望在相關法規改革方面接受改革事項之說明

一

- (一)項目名稱:有關輸往中國大陸水產品手續能夠圓滑相關事宜(變更發行衛生證明件之機關)
-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現今日本國內四個檢驗機關，得以行政機關的名義發行衛生證明文件。
- (三)措施的概要:自平成 26 年(2014 年)1 月 1 日起，包括地方政府在內的行政機關，也可以開始發行衛生證明文件。
- (四)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

二

- (一)項目名稱:梅酒標示的妥適化
-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就梅酒的區分而言，沒有添加酸味的梅酒，稱之為「本格梅酒」(真正的梅酒)，其他的產品則稱之為梅酒。
- (三)措施的概要:接受酒業相關團體的建議，希望由渠等自行訂定梅酒的基準，將沒有添加酸味的梅酒，稱之為「本格梅酒」(真正的梅酒)，以符實情之需。
- (四)主管機關:財務省

三

- (一)項目名稱:為使大規模的建築物能夠活用 CLT 合板，宜積極辦理整建 JAS 規格的訂定及強度基準率等相關的告示
-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為使 CLT 合板能夠廣泛成為建築資材，宜積極辦理整建 JAS 規格的訂定及強度基準等相關的告示。而所謂的 CLT，是以木板纖維的方向為基礎，直接將該些木板累積成厚重的合板產品。
- (三)措施的概要
 - 1.農林水產省預訂在 2013 年完成有關 CLT 合板的 JAS 規格訂定。
 - 2.國土交通省預訂在 2015 年度間，針對包括 CLT 合板使用在建築物時的一般設計強度基準進行檢討，並且依檢討的結果訂定相關措施。農林水產省努力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四)主管機關:果土交通省、農林水產省

四

- (一)項目名稱:為了擴大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加工食品的需求，承認其所標示的機能性特質
-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就對於人類健康有益的高成分機能性的農產品，宜早日建構可以標示其機能性的架構。
- (三)措施的概要:就所謂的健康食品等之加工食品及農林水產品，在企業的責任方面，容許以科學為依據，並且標示其機能性的新政策方針，希望 2013 年度能開始進行檢討，並且在 2014 年度獲得具體的結論。
- (四)主管機關:消費廳、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

五

- (一)項目名稱:放寬在日本學習日本料理居留限制
-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在居留資格「特定活動」欄內，增加「調理師」項目；此外，在入國管理方面，將留學生的資格條件予以整合，同意畢業時將其居留資格，由「留學」的身分，變更為「特定活動」，且在一定的期間內，可以從事料理相關的業務(以勞工的身分就業)。
- (三)措施的概要:農林水產省以對於整個計畫給予監督、指導的立場為前題，希望在 2013 年內訂定政策的指導方針。
- (四)主管機關:農林水產省、法務省、厚生勞動省

六

- (一)項目名稱:因應多樣化的農業法人在雇用勞工方面之實需
-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農業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販售等業務，而有必要雇用就業人員時，宜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作明確的 guideline(指導方針)。
- (三)措施的概要:與農林水產省合作，努力把握農業六級產業化之實際狀況，針對具體的因應對策之需要，與農林水產省進行檢討，並且希望在 2013 年度裡提出結論性的目標。
- (四)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

七

- (一)項目名稱:食品加工、輸出手續的圓滑化(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取得資格的圓滑化)
-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就食品衛生管理人員的資格認定講習會而言，以增加接受講習的機會、講習內容簡要化、減輕受講人的負擔等，為努力目標。

(三)措施的概要:為了減輕食品管理人員接受講習的負擔,希望在共同科目方面,日本全國可以有三個地方辦理相關事宜;而專業科目方面,則希望有複數以上的場所可以辦理相關業務等進行檢討,並且盡快實施調整後的政策措施。

(四)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

八

(一)項目名稱:為推展小型水利發電,宜水利權相關的手續簡便化、迅速化

(二)提案的具體內容:就依慣例取得水利權的水路,設置小型的水利發電設施而言,於取得水利權設定許可證明文件之際,其所附屬的發電,得依同樣的手續辦理符合新規定的發電水利權,且希望此方面的申請手續,得予以簡便化。

(三)措施的概要:依慣例取得水利權的水路,設置小型水利發電的使用水利手續時,得辦理下述相關措施。

- 1.依慣例取得水利權利用資格所附屬的發電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登記制度為對象時,取水量調查期間出現縮短化,或取量調查次數等呈現減少現象的話,宜以因應地域實情之需,採取必要的最少限制的簡單化原則,與農林水產省合作,進行整理並且告知相關單位及人員。
- 2.就依慣例取得水利權利用的農業用水路,取得符合新規定的發電許可而言,河川調查管理人員宜以因應符合地域實情之需為原則,使其調查所得到的河川水流量或河川環境等資料的活用,得予以簡單化,宜與農林水產省合作,進行整理並且告知相關單位及人員。
- 3.就地方整備局等單位而言,宜站在負責辦理上述之簡單化相關措施的立場,積極進行河川水流量或河川環境等之調查,且為了因應小型水利發電者所提出之需求,宜採經由地方整備局所設置的支援小型水利發電計畫窗口的方式,提供其所調查的相關資料,以符實情之需。

(四)主管機關:國土交通省

九

(一)項目名稱:為了推展小型水利發電之所需,宜放寬(緩和)有關水庫之水路主要技術人員的選任基準

(二)具體的提案內容:為了因應推展小型水利發電之所需,在有關放寬(緩和)水庫之水路主要技術人員的選任基準而言,為了能夠充分活用農業水利設施,宜針對有關活用小型水利發電所需之技術人員的選任要件,予以妥適放寬。

(三)措施的概要:適用於土地改良法的農業用水路等設置水利發電設備的狀況下，究水庫的水路主任技術人員的選任呈現不要化的情況來說，現今各相關部會等應積極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並予以詳實檢討。電力安全小委員會則宜採經由審議的方式，在 2013 年度裡獲得具體的結論，並且賓應實際之需求，盡可能快速辦理公告修訂相關事宜等必要手續(程續)。

(四)主管機關:經濟產業省

十

(一)項目名稱:食品通路環境的改善

(二)具體的提案內容:為使買東西不方便的地域能夠消除購買糧食方面的困擾，並且為使以移動的方式進行販售的交易行為能夠圓滑化，宜針對有關申請書的統一格式以及交易的要領等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三)措施的概要:從為了消除買東西不方便的地域而採取以移動的形式，進行販售的交易行為來看，希望在 2013 年度裡，針對移動式販售的許可基準及其申請書樣式等的統一化方針進行檢討，並且於 2014 年度完成技術性方面所需標示的基本原則的修訂及申請書樣式的措施。

(四)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

十一

(一)項目名稱:放寬無人駕駛的飛機載重限制

(二)具體的提案內容:依飛機製造法的規定，無人駕駛的飛機的載重量不得超過 100 公斤的限制，希望能夠能將其載重量的限制比照歐洲的規範，放寬為 150 公斤。

(三)措施的概要:希望能在 2013 年度檢討無人駕駛的飛機的載重限制相關事宜。

(四)主管機關:經濟產業省

十二

(一)項目名稱:檢討外國人在日本的技能實習制度

(二)具體的提案內容:技能實習期限(符合居留身分資格之一號及二號之資格規定者，合計為 3 年)終了時，取得一定水準以上的技能類實習生，為了能使其相關的技能能夠更上一層樓，而有必要進一步學習時，希望能開創新增約 2 年的技能實習制度，以符實情之需。

(三)措施的概要:在法務大臣自行辦理的「第六次出入國管理政策懇談會」中，有關檢討制度妥適化相關事宜時，針對優良的事業者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優

秀實習生得再次辦理技能實習相關之政策而言，宜站在對於國際合作相關事宜有所資助的立場進行檢討，並且在 2014 年度完成具體的結論。

(四)主管機關:法務省、厚生勞動省